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、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达公司”）、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两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、2022年7月15日、2021年9月9日、2021年8月19日、2020年6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、2022-038、2021-065、2021-056）、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由于公司不服四川高院作出（2021）川民终135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四川高院提起再审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（2023）川民申5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四川高院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作出如下裁定：

驳回升达林业、中弘达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本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【（2023）川民申 578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